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永康市步陽路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永康市步陽路8號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步陽集團」	指	步陽中國及其附屬公司，謹此說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步陽中國」	指	步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永康市步雲門業有限公司、永康市步陽門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步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徐步雲先生及陳江月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步陽汽輪」	指	浙江步陽汽輪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步雲先生、陳江月女士、TopSun及First Orient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st Oriental」	指	First Orienta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TopSun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Sun」	指	TopSu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徐步雲先生及陳江月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7)

執行董事：

徐璟珺女士(副主席)

應永暉先生(行政總裁)

胡惠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步雲先生(主席)

朱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陳晉賡先生

任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永康市

西城街道步陽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任國棟先生(於202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應永暉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一職，徐步雲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陳晉賡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應永暉先生、徐步雲先生及陳晉賡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本公司亦已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接獲陳晉賡先生及任國棟先生各自有關彼等獨立性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陳晉賡先生及任國棟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基於該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於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保持不變，共計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基於該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數量於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保持不變，共計200,000,000股股份)。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回購授權、授予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步雲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應永暉先生**(「應先生」)，48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應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且目前擔任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參與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策略發展計劃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於加入本集團前，應先生曾於步陽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門製造業務的銷售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擔任車庫門製造業務的營銷總監，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滑板車業務的採購經理並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擔任汽輪及零件製造業務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隨後應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步陽汽輪，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並於2013年9月晉升為步陽汽輪總經理並獲委任為董事。

應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永康市委黨校，主修農村經濟管理專業；於2024年7月通過函授畢業於麗水職業技術學院，主修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應先生自2025年1月起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應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2) **徐步雲先生**(「徐先生」)，61歲，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9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生產計劃及投資方案、管理本集團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以及領導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策略發展計劃。

徐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徐先生曾於1981年9月至1992年6月在汽修廠擔任工人，並於1992年11月至1996年1月擔任永康市城中鑄造廠的廠長，負責該廠的生產、運營及管理。於1995年11月，徐先生與其內弟成立浙江省永康市鏡王光學儀器製造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光學儀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並於1996年2月至1998年6月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生產、運營及管理。

於1998年6月及1998年7月，徐先生與其內弟分別成立步陽中國(當時稱為永康市步雲門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步陽防撬門有限公司(擔任唯一股東)，從事防撬門銷售。徐先生於2001年2月獲委任為步陽中國的主席，其後在步陽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此外，徐先生曾為永康市步雲門業有限公司配貨中心（「步雲門業配貨」）的負責人，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因步雲門業配貨未能向有關部門完成年度公司備案，步雲門業配貨營業執照已被吊銷，因此導致2001年9月25日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被撤銷公司登記。徐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營業執照吊銷及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營業執照吊銷或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徐先生於2000年11月獲金華市人事局頒發企業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資格，且於2003年6月修讀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課程，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徐先生現為浙江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永康市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委員，亦曾為浙江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金華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永康市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委員。徐先生亦於2012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副會長，並現時為浙江省建築門業協會會長及永康市門業協會會長。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75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徐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是徐璟琚女士（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父，亦是陳江月女士（本公司另一名控股股東）之配偶。徐先生是本公司另外兩名控股股東TopSun及First Oriental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徐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3) **陳晉廣先生**(「陳先生」)，47歲，於2020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法律服務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陳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香港辦事處的法律助理。自2008年10月起，陳先生一直在中倫律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任職，於2012年1月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注於資本市場運作。陳先生於2023年3月15日起擔任SS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中國高級法律顧問。陳先生為中國註冊律師。

陳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法。陳先生分別於2004年1月及2005年6月獲布里斯托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4) 任國棟先生(「任先生」)，42歲，於202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任先生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他曾於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出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2011年1月至2021年9月出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出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起，彼出任上海添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

任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06年取得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7月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任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任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1,000,000,000股股份），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為100,000,000股的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在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以作註銷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

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股份購回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回購的資金。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295	0.210
5月	0.260	0.219
6月	0.550	0.235
7月	0.242	0.215
8月	0.242	0.221
9月	0.242	0.215
10月	0.380	0.235
11月	0.345	0.241
12月	0.295	0.231
2025年		
1月	0.300	0.243
2月	0.290	0.235
3月	0.295	0.2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3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或於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後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 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獲 悉數行使之股 權概約百分比
徐步雲先生 ²	750,000,000 (L)	75.00%	83.33%
陳江月女士 ³	750,000,000 (L)	75.00%	83.33%
TopSun ^{2及4}	750,000,000 (L)	75.00%	83.33%
First Oriental ⁴	750,000,000 (L)	75.00%	83.33%

附註：

- (L)指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Oriental全部股權由TopSun持有，而TopSun則由徐步雲先生及陳江月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步雲先生及TopSun分別被視為於First Orienta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江月女士為徐步雲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江月女士被視為於徐步雲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步雲先生為TopSun及First Oriental各自的董事。

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7)

茲通告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永康市步陽路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應永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徐步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晉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任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以及董事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步雲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璟珪女士、應永暉先生及胡惠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步雲先生及朱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陳晉賡先生及任國棟先生組成。